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2022 年 2 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 号）（以下简称《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现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保险或公司）与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江经纪）签署《保险经纪业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扬子江经纪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签订了《合作协议》，该协议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现公司与扬子江经纪续签《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的主要内容是扬子江经纪为公司在直保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保险、个人保险、互联网保险等领域）及再保险业务中提供保险经纪服务，公司向扬子江经纪支付经纪费。基于对合作期限内业务规模预计，2022 年度内（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交易金额不超过 699 万元。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扬子江经纪向公司提供保险经纪服务，公

公司向扬子江经纪支付经纪费。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一) 关联法人名称：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二)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 经营范围：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五)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持有扬子江经纪 55% 的股份，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五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为保险公司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保险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之规定，因扬子江经纪属于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据此，扬子江经纪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协议即《合作协议》已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经双方签署完毕，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一) 交易价格

基于对合作期限内业务规模预计，2022 年度内（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双方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699 万元。

(二) 交易结算方式

1. 直保业务和互联网业务, 经纪费结算方式为按月结算, 即公司收到扬子江经纪转交保费确认无误(收到保费指公司经银行查询确认保费已到账)后, 根据不含税保费和相应险种经纪费比例, 于每月收到扬子江经纪开具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扬子江经纪支付上一个月的经纪费。

2. 再保险分入业务中, 在公司开具分入保费的发票后, 与扬子江经纪采用再保保费、再保手续费、再保摊回赔款与经纪费轧差的方式结算, 根据结算后的余额正负, 转入公司或扬子江经纪指定的资金专用账户。

(三)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公司与扬子江经纪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签订《合作协议》, 协议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履行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价格原则, 以监管相关文件要求为指导, 并基于交易双方诚实守信、友好协商的原则确定。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由于此次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此次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定。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 已经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1 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11 月 25 日,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1 年第十二

次会议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签署<保险经纪业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与会委员均投赞成票。

2021年12月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签署<保险经纪业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除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外，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均投赞成票。

六、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此次交易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报告和信息披露。公司已将此次关联交易相关资料报送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原则，经过认真审查，对此次关联交易一致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签署《保险经纪业务合作协议》，有利于双方在多个领域建立合作伙伴关系，促进公司保险业务的发展。定价依据及定价政策遵循市场价格原则，能够保证交易的公平性、价格的公允性，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保险消费者的情况存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0日